

裁定书已生效
刘彦平
2019.1.3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冀 0125 民特 10 号

申请人：刘彦平，男，1958 年 1 月 23 日生，住行唐县龙州镇龙州西大街 286 号。

申请人：王顺平，男，1967 年 4 月 3 日生，汉族，行唐县龙州镇东街村人。

申请人：张建杰，男，1973 年 10 月 26 日生，汉族，住行唐县土管局家属楼北楼 7 单元 2 楼东门。

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彦平与王顺平、张建杰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经行唐县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申请人王顺平自本调解书生效后，2018 年 12 月 30 日内归还申请人刘彦平借款本金 194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起至还清本息之日止，利率按年利率 24% 计算。申请人张建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三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具有法律效力。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刘彦平、申请人王顺平、申请人张建杰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经行唐县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书有效。

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刘志强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樊蒙超